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方式 .....	3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	4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工作规范 .....	5
第五章	附 则 .....	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他相关机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它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五) 投资者、分析师现场调研；

(六) 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

(七) 路演、反向路演推介活动或网上路演推介活动；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

(十) 其他有利于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相互沟通的载体和活动方式。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

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协助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归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信息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

（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沟通与联络。收集、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四）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危机管理。在公司面临重大涉讼、发生重大亏损、盈利大幅波动、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提出有效危机公关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工作规范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研发、市场、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较强的书面表达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十六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